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关于做好中秋、国庆假期校园安全稳定、正风肃纪工作的通知

本校各部门、各单位：

中秋、国庆假期将至，为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假期，现就加强安全稳定和正风肃纪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一是全面排查处置校园安全隐患**，全面做好校园内各场所和公共设施的检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应急处置准备。**二是切实做好校园安全生产**，制定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对存在重大隐患、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区域和部位坚决予以停用和整治。**三是抓实疫情防控，**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海关总署、上海市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细化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加强师生假期出行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和防疫安全教育，实时准确掌握出行动向，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师生员工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教育批评或纪律处分。**四是加强假期安全应急值守**，相关部门要周密部署、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应急处置力量和物质储备，严格落实假期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发现突发情况及时稳妥处置，并按规定报送紧急信息。

**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加强作风建设。**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结合驻署纪检监察组《关于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紧盯“四风”问题的工作提示》和学院党委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的工作通知，进一步加强节日期间廉政教育和纪律作风建设提醒监督。全体师生务必在节日期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格要求自己，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守有关纪律规矩，在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存在廉政风险的重点领域要确保不出现任何形式的腐败现象。坚决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严禁酒驾醉驾。假期期间，师生员工要尚俭戒奢、移风易俗，自觉抵制铺张浪费等不良风气，做到校园内外厉行勤俭节约。

特此通知。

党委办公室 纪检监察室

2021年9月18日